

保險局第2次法規下架清單

總計101則：重新訂定發布\_0\_則，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_58\_則，另製作問答集或其他配套\_0\_則，所涉業務為他機關權責\_1\_則，非屬法令\_33\_則，其他\_9\_則。

序號	發文單位	發文字號	發文日期	行政函令摘要	下架原因(請擇一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訂定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 <input type="checkbox"/> 另製作問答集或其他配套 <input type="checkbox"/> 所涉業務已移他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字第11620號	64.2.24	統一規定保險業與信託業辦理決算，有關有價證券帳面價格之處理準則	所涉業務為他機關權責
2	財政部錢幣司	(67)台財錢字第12731號	67.3.16	信託投資公司不得為保險業資金及各種責任準備金存放對象	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
3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字第18410號	69.7.16	財產保險之意外險及火災保險每一保單最低保險費，由原訂新台幣一百元整或等值外幣，提高為一百八十元整或等值外幣，並自本(六十九)年八月一日起實施乙案，准予備查	其他：該函已停止適用
4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字第10569號	69.1.17	為避免保戶因法院管轄權問題產生紛爭，故於設計保險單時，應列明其管轄法院	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
5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字第20065號	68.9.6	團體意外傷害保險應依核訂之費率收費，如有差異應事先將差異及其原因呈報	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
6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字第12411號	68.3.12	修訂個人意外死亡及殘廢費率，個人意外死亡及殘廢之總保費上限改為16元，附加於其他保險出售者其總保費上限每萬元保額改為13.5元	其他：該函已停止適用

7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字第11950號	68.2.27	有關住宅長期火災保險之延長及開辦事宜	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
8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字第13320號	67.3.30	保險業應依據最新核定適用之各類保險收取保費之計算公式，調整其各種保險費	其他：該函已停止適用
9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字第21778號	66.11.14	保險業可運用資金及各種責任準備金購買可轉讓定期存單	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
10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字第16695號	66.7.5	保險業對於強制汽車投保責任險，不得隨意終止契約退保	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
11	財政部錢幣司	(66)台財錢字第13957號	66.4.22	修正各類保險收取保費之計算公式，請依修正後之計算公式配合辦理	其他：該函已停止適用
12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字第22520號	65.11.18	各保險公司已購非生產事業公司股票者，統限於六十年三月底以自行清理讓售完畢，逾期處罰	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
13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字第17810號	65.7.16	保險費應於保險契約生效前交付之，故不得於未收取保險費之前，即簽發保險單	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
14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字第17308號	65.7.6	保險業資金及責任準備金之運用，其放款之質押品應不得為股票或公司債，違者應依法其期限內改換質押品或收回貨款轉作其他有利運用	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
15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字第21798號	64.11.17	要保人辦理複保險時，應將通知保險人，如故意不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者，其契約無效	非屬法令
16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字第21174號	64.10.30	已投保漁船保險之漁船，於保險單有效期間內，再向國內或國外保險業辦理複投保時，應通知保險人辦理批註手續	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
17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字第19734號	64.9.23	保險業者不適用有關「公司資金不得借貸與其股東或其他個人」之規定	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
18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發字第17865號	64.8.5	交通事故如僅車輛受損，得免檢附警方報案證明，而由保險公司查勘後理賠	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
19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字第11638號	64.2.4	傷害保險應自意外傷害之日起，180天以內，保險人對被保險人之死亡或永久全殘，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非屬法令

20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字第15252號	64.6.3	保險人代位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自被保險人可行使請求權時起算，而非自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之日起算	非屬法令
21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字第11638號	64.2.4	交通事故之汽車肇事案件，其進行理賠事宜時，得免附警察機關開立之證明	非屬法令
22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字第16862號	63.7.29	營業汽車第三人責任險最高保險金額得比照自用汽車劃一辦理，但仍應提報其增加保險金額之費率	非屬法令
23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字第16340號	63.7.15	保險業依法出售投資之財產，其移轉不受(62)台財錢字第二一六二三號函之限制	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
24	財政部	台上財錢字第18890號	63.O.O	因應被保險人未盡告知義務於事故發生後發現前往就診病歷紀錄而予解約造成理賠糾紛之相關措施	非屬法令
25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字第21524號	62.11.20	貨物海上保險並無統一費率，而貨物亦不全然有最低費率之規定，故保險業得自行以合理之費率出單	非屬法令
26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發字第17115號	62.7.16	有關汽車意外險理賠作業之改進方法，得依需要選擇汽車意外險保額分類，並採用分類保額限制，其費率計算以分類責任額為依歸	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
27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字第14984號	62.5.23	產物保險公司僱用外務員所支付之報酬，不得以佣金列支，實施期滿後，該報酬應自自費率公式中其他費用項下開支	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
28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字第13843號	62.4.22	有關保險費率公式中「其他費用」之費用項目及可予不列入費率計算公式「其他費用」之費用項目	其他：該函已停止適用
29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字第22428號	61.12.29	有關人身保險業者辦理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及再保業務等事項，及其執行再保險業務適用規定乙案	非屬法令
30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字第20500號	61.11.7	人壽保險公司職員利用保險金給付機會，詐騙保險金，應由該公司先行賠償，再向職員追討，不得飭由保戶自行向公司職員逕行追償	非屬法令

31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字第13756號	61.5.11	金融機構對放款之質押品，如已辦妥保險者，則不得拒絕接受其保單或強制指定更換其他公司之保單	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
32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字第16001號	60.7.16	有關保險業應付佣金及費用支出不得超出規定，其損益盈虧、虧損彌補及檢查時間等事項	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
33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字第14542號	60.6.2	第一則火災保險費率應依最近損失率統計資料予以調整，並應考量放佣及開支情況 第二則有關保險業應付經紀人之佣金及其他費用，應依法切實辦理，如有超出或不當用款，應依法賠償	非屬法令
34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字第17853號	59.10.28	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期限內完成變更登記，逾期未為登記者，得處該公司負責人罰鍰	非屬法令
35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字第17181號	59.10.1	公司辦理土地增值應扣除土地增值稅後，再轉列資本公積，並將土地增值稅部份轉列為土地增值稅準備	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
36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字第14731號	59.6.30	傷害保險之意外傷害致死日期如自意外傷害之日起至保險單有效期不足180天者，得以180天為限，超過180天者，得以保險單之有效期為限	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
37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發字第10280號	58.9.4	保險業對每一危險單位訂其自留額，毋須再辦理再保險，如為辦理超額賠款再保險時，應先行洽中央再保險公司承受	非屬法令
38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發字第00471號	58.1.16	有關火災保險契約之除外責任，應於保險契約締結時，向要保人說明提醒，並對保單不予賠償項目加強標明、註記	非屬法令
39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發字第08977號	57.7.22	有關年滿14歲之被保險人得訂立死亡保險契約，被保險人年齡及承保金額之適用規定	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
40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發字第06629號	56.7.10	有關保險法所稱年齡限度，係由保險人所定，無須予以放寬解釋	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
41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發字第10842號	55.11.10	保險業繳存保證金應以現金方式為之，但經核准得以公債或庫券代繳	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

42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發字第01549號	54.3.12	保險業應審核承保標的或對象是否有惡意複保情事，並應注意要保金額是否超過要保人負擔能力	非屬法令
43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發字第03001號	53.4.24	據呈保險公司以年金方式變相辦理保險業務及其所設通訊處聯絡處等流弊案覆知照。保險業應不得辦理類似合會方式，收繳儲蓄金及財物給付，其所辦理之定期生存加意外傷害險及儲蓄保險，其性質與合會儲蓄業務不同	非屬法令
44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發字第08387號	51.12.14	有關外國保險公司不得於我國銷售旅行意外傷害保險，故各產物保險業及旅運社亦不得代其推銷保險業務	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
45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發字第05872號	51.8.31	火險超額保險應予以禁止，並應對有無超額承保情形切實查明，如有違反，應進行處分	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
46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發字第05682號	51.8.23	銀行對其放款抵押品如已辦妥保險手續者，不得藉詞拒絕或指定更改保單	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
47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發第 04593號	51.7.10	已辦妥要保手續之客戶，各行庫不得藉詞拒絕或指定更改保單，故銀行業者經紀人不得以放款等手段，奪取其他經紀人之業務	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
48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發第 02382號	51.4.17	抵押放款業務中，得就借款戶提供之押品進行保險，銀行不得要求退保或代向指定之保險公司投保	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
49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發字第01346號	51.3.5	美國保險業擬於我國銷售美國防部轄治下軍民人壽保險，其對象應限於美軍及其眷屬、在臺收繳臺幣保費不得申請結匯、代理人佣金或受益人之給付並應依照我	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
50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發字第07541號	44.12.20	郵局得辦理之保險業務應僅以簡易人壽保險為限，不得辦理人身信用保險	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
51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字第25471號	69.12.20	有關人壽保險增列包括雙目失明者、兩手腕關節斷離或兩足踝關節斷離者等屬全殘程度之全殘給付項目	非屬法令

52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字第23978號	68.12.7	保險機構辦理研究創辦新種保險業務時，得審核是否屬於新種保險後，予以試辦，試辦期間，其他公司不得經營	非屬法令
53	財政部錢幣司	台錢司（五）發字第0250號	68.2.24	保險業應於再保合約安排前，就各險別分別擬訂最高最低自留額，以提早報備	非屬法令
54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字第22874號	67.12.5	保險業通訊處應依規定設置，並應於設置前向主管機關報核	非屬法令
55	財政部錢幣司	台錢司（五）發字第110號	67.1.26	保險公司以債券抵繳保證金者，應注意所繳存之各類債券本息償還期限	非屬法令
56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字第19421號	66.9.12	各險財產保險佣金率應會計獨立分別明細計列，並應退還溢收保險費	非屬法令
57	財政部錢幣司	台錢司發（五）字第1370號	66.9.12	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法規定以外之業務，故依法不得辦理船務代理公司代理之船舶船務糾紛責任保險業務	非屬法令
58	財政部錢幣司	台錢司（五）發字第1167號	66.8.5	自用小客車保費仍應以實際之出險率為計算基礎，不應加重被保險人之負擔，故不宜予以提高	非屬法令
59	財政部錢幣司	台錢司（五）發字第1014號	66.7.12	保險業於申請新種保險、保單修訂、附加批註、特約條款等事項，皆應副知中央再保險公司	非屬法令
60	財政部錢幣司	台錢司（五）發字第409號	66.3.25	外務員與經紀人並無不得並存之規定，故外務員之報酬仍應依規定辦理支付	其他：該函已停止適用
61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字第12561號	66.3.16	財產保險業應依保險法施行細則規定提存賠款特別準備金	非屬法令
62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字第20808號	64.10.23	保險業舉辦新種保險，應依規定事先報核，始得出單，於未報經核准前，皆不得經營	非屬法令
63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字第15983號	64.6.23	公營保險業之年度檢查報告應採曆年制填報	其他：該函已停止適用
64	財政部錢幣司	台錢司（五）發字第435號	64.4.7	保險業於處理汽車險理賠案件時，得調閱汽車肇事當事人和解或其他有關資料	非屬法令
65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字第18194號	62.8.9	保險業設置分支機構之名稱均應改稱「通訊處」，並於通訊處辦公處標示其工作項目，且不得有營業行為	非屬法令

66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字第17894號	61.8.30	設計新種保險除應以二十年滿期生死合險修正制作為各種數值表計算之標準外，對現行仍屬有效之各項保險，應將其有關之數值表重新以廿年滿期生死合險修正計算	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
67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字第14832號	60.6.11	保險業應依現行火險費率訂定佣金標準而給付火險佣金，不得超出規定給佣標準	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
68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字第12923號	60.4.14	各種保單條款、規章、辦法與保險法規定有牴觸者，應限期改正，並自60年7月1日起牴觸部份無效	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
69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發字第02337號	51.4.17	保險業股東以該產業進行投保，應以直接業務出單，不得再行支付佣金	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
70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發字第04271號	47.6.9	有關產險未滿期保險責任準備之計提基礎及其分保費支出計算內容，保險標的如有毀損滅失，其計算基礎應以承保時毛保費為準	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
71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發字第1162號	44.3.1	保險業者支付佣金或手續費情形非屬折扣，其非給予顧客之折扣屬於收入，應與列報	非屬法令
72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發字第00395號	44.1.19	保險業給付代理人經紀人之佣金或手續費，非屬保險費率及佣金標準之調整，但仍應依賦稅稽徵相關規定辦理	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
73	財政部	幣台字第1263號	39.12.29	前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之保險公司迭據申請遷臺營業到部經核各該公司股東事實上多未在臺其原有資產多亦未及撤出，故暫予限制遷臺營業	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
74	財政部	(53)台財錢發字第08214號令訂定	53.11.5	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章程及投保須知	其他：後續已有新修正規定
75	中央銀行	台央外(五)第06087號	67.5.19	銀行受理國內出口廠商之出口押匯案件時，保險單與輸出許可證之保險費不符者，依據保險單上之實際保險費代扣外幣保險費	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

76	中央銀行	台央檢通字第002號	64.8.4	訂定「金融機構辦理放款覆審工作要點」，以督導各金融機構確立有效放款覆審制度	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
77	內政部	警署交字第7517號	64.5.6	內政部函，保險公司辦理汽車險理賠案件時，需參考汽車肇事和解及有關處理資料之原件，可持憑公司函件逕向處理汽車肇事之警察機關洽閱	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
78	交通部	交路字第09607號	51.12.27	國內保險業未經許可不得再為外商保險公司於我國內代辦各種旅行意外傷害保險，各旅運社亦不得為外商保險公司承攬旅行意外險業務	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
79	行政院	無相關文號	36.9.24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	其他：後續已有新修正規定
80	財政部錢幣司	(65)台財錢字第15487號	65.5.19	保險業對其負責人或職員所為之擔保放款或對其負責人或職員具有利害關係之個人或企業所為之擔保放款，其利率與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借款人	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
81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字第22159號	67.11.16	保險業務之公證人員未親自查驗簽證，而提供執業證書予他人使用，保險業應以避免並切實遵照相關管理規定	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
82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字第21533號	67.10.26	有關原已核准之保險代理人、代理人及公證人其應繳存國庫之保證金適用規定	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
83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字第10694號	63.1.29	保險業提供財產為擔保向銀行透支時，應先報經財政部核准	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
84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字第20263號	62.10.12	酒醉駕車之汽車駕駛人發生交通事故賠償責任，得依實際損失情況，併案調整汽車險費率而加費承保	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
85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字第15545號	60.7.3	有關海上貨物運送保險之佣金率修正為15%，預期利潤率修正為5%	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
86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字第15467號	60.6.30	為健全保險業發展，竊盜損失保險等十種保險費自60年7月1日起調降5%	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
87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字第14467號	60.6.1	保險經紀人除專設日記帳記載營業收支外，應設置並詳載保險業經紀人業務記錄簿	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
88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發字第01962號	51.4.2	依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辦法規定，一般企業不得兼營保險經紀業務	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



89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發字第01840號	50.10.22	有關經紀人經由保證保險擴大承保範圍之適用規定，另經紀人於請領或換領執業證書時得以信用保證保險代替	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
90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字第03516號	50.5.26	領有執業證書之經紀人應依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辦法規定，加入保險業經紀人協會	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
91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字第15420號	66.6.2	保險業於年終決算時，應辦理自留部份業務，分別提存賠款特別準備金	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
92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字第17163號	65.7.2	臺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有關終身保險或生死合險之保單條款中，如無殘廢給付之規定者，應予補列	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
93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字第18206號	64.8.13	關於精算人員（Actuary）資格及助理精算人員（Assistant Actuary）資格應符合之條件規定	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
94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字第14541號	60.6.2	保險業之年度報告書表應由合格會計師簽證，並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公告之，會計師亦應依法執行職務	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
95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字第12924號	60.4.14	為編製人壽保險業決算財務報表之需要，制訂人壽保險業決算財務報告編製相關注意事項	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
96	財政部錢幣司	(64)台財錢字第18206號函訂定發布	64.8.13	保險業精算人員及助理精算人員資格	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
97	財政部錢幣司	財政部(60)台財錢第12924號令訂定	60.4.14	人壽保險業決算財務報告編製注意事項	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
98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字第22964號	64.12.17	公證業務約分為海事公證、保險公證及貨物公證，其中保險公證報告應由報准合格之人員簽署，並將公證結果報備查核	非屬法令
99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字第11525號	63.2.22	保險公司以定期存單作為擔保辦理質押借款，應符合銀行法規定，並將資金之用途及償還日期報部備查	非屬法令
100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字第11350號	69.2.4	有關「輸出保險準備金」及「未滿期保險費準備金」之提存計算方式及說明	非屬法令

101	財政部錢幣司	台財錢字第20470號	68.8.15	有關未滿期保險費準備金應不得轉列為輸出保險責任準備金，另銀行應就賠款特別準備金及輸出保險責任準備金，擇一選用	非屬法令
-----	--------	-------------	---------	--	------